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發行公司債券獲批公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出具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及的發行公司債券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159號)，正式批准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事項。該批覆內容如下：

1. 核准本公司向社會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40億元的公司債券。
2. 本次公司債券採用分期發行方式，首期發行面值不少於發行總面值的50%，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期債券發行自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3.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應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募集說明書及發行公告進行。
4. 該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特此通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澄清先生。